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聲字第96號

04 聲 請 人 謝宗憲

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等間其他請求事件（本院113年度
06 訴字第294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

12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13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14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370條規定：

15 「（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
16 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
17 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
18 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理由，
19 應釋明之。」第284條前段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
20 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所謂保全
21 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
22 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指須表明證據有何
23 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或就確定事、物之現
24 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至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
25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即時調查之證據。又保全證據之聲
26 請，應就保全之必要性與合法性為釋明。」（最高行政法院
27 113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聲請人聲請保全全國警政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罰單製作母本
29 或已印發樣本，其中機車罰單使用汽車罰單，又勾選項目僅
30 汽車，相對人偽造文書用以照片偽證連結法律，施加詐術，
31 迫使人民交付財物與交通相關公法人，以及聲請保全中華民

國機車駕駛執照製作母本或已印發樣本，其上登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字樣等語（本院卷第20、28、31、33頁）。然聲請人對於本件應保全證據、所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未釋明，是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林淑盈